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1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彭舜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18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國道一號84公里南向交流道，因駕駛不當，過失追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文宏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完全之肇事責任。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估價為新臺幣（下同）209,853元（零件164,345元、工資18,915元、塗裝26,593元），經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9,180元。原告於賠付後，就賠付之金額得代位黃文宏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6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及發票、行車
07 執照、查核單、賠款滿意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08 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09 場圖、調查筆錄等在卷可佐。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相關事證，足認原告之主
11 張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
17 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18 受損，經車廠估價結果，其修復費用為209,850元（包含零
19 件164,345元、工資18,915元、塗裝26,593），有估價單影
20 本1份為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1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3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4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6 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109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
27 13年4月12日，已使用3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8 用估定為33,67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塗
29 裝，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所生必要修復費用應為79,180元
30 （計算式：工資18,915元＋塗裝26,593＋扣除折舊後零件3
31 3,672元＝79,180元）。

01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04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5 故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被告請求權即移轉
06 於原告。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9,180元，經原告賠付
07 與被保險人後，自得代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9,180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即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9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白瑋伶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164,345 \times 0.369 = 60,643$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4,345 - 60,643 = 103,702$
29 第2年折舊值	$103,702 \times 0.369 = 38,266$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3,702 - 38,266 = 65,436$
31 第3年折舊值	$65,436 \times 0.369 = 24,146$

- | | | |
|----|----------|---|
| 01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65,436 - 24,146 = 41,290$ |
| 02 | 第4年折舊值 | $41,290 \times 0.369 \times (6/12) = 7,618$ |
| 03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41,290 - 7,618 = 33,672$ |